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22/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12月11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JP (主席)
楊森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3
張淑婷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
鄧國威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
韓潔湘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津貼)
符俊雄先生

議程第V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康復專員
馬羅道韞女士

香港展能藝術會主席
林彩珠女士

香港展能藝術會副主席
李瑩女士

議程第VI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2
張岱楨先生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羅德賢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1
鄭作民先生

**應邀出席的
的團體／個人** : 議程第VI項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總幹事
余慧銘女士

香港造口人協會

內務副主席
吳士駒先生

執行幹事
林彩燕女士

"看不見的殘障"長期病患者關注傷殘津貼小組

黎詠雅女士
發言人

代表(上訴個案)
古淑貞女士

關注傷殘津貼聯席

幹事
何寶貞女士

幹事
譚玉鳳女士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文書
何慧顏女士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

主席
趙綺玲女士

幹事
林淑如女士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籌款主任
黎藹慈女士

個別人士

孫滿雲女士

陳國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7
黎紹文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由於主席陳婉嫻議員未能出席會議，會議改由副主席張超雄議員主持。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553/06-07號文件]

2. 2006年11月1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554/06-07(01)及(02)號文件]

4. 委員商定，於2007年1月8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檢討《家庭暴力條例》"。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在會上討論另一議項，有關議項的資料將於適當時間通知委員。

IV. 攜手扶弱基金進度報告

[立法會CB(2)554/06-07(03)及(04)號文件]

5.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下稱"助理署長(津貼)")利用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設立攜手扶弱基金(下稱"基金")的目的、基金的申請資格、撥款安排、監察機制和撥款進度。她表示，在接受首兩輪的申請後，基金合共向43個項目批出逾1,300萬元的資助。這些項目吸引了109間商業機構成為商界伙伴，商業贊助總額(現金或實物)超過1,600萬元。基金於2006年7月開始接受第三輪申請。當局已採取促進措施，鼓勵非政府機構提出更多申請。有關措施包括把每個項目的基金資助上限由50萬元增加至100萬元，以及容許每間非政府機構在每輪的申請中提交3份申請。助理署長(津貼)補充，當局將於2007年年初進行評估研究，探討如何促進和維繫非政府機構與商業機構之間的伙伴關係。

基金的撥款進度

6. 郭家麒議員支持設立基金，以促進政府、商界及提供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三方面的伙伴關係。郭議

員察悉，獲批准項目的數目由首輪申請的29個減至第二輪的14個，他詢問數目減少的原因。

7. 助理署長(津貼)回應時表示，基金在2005年10月接受第二輪申請時，大部分非政府機構正忙於準備年終的活動，故未能提出申請。為此，第三輪申請的期限已延長至1年，以便非政府機構及其商界伙伴根據本身的工作計劃和財政安排提交申請。

8. 馮檢基議員對於基金撥款進度緩慢表示關注。他指出，基金至今只就43個獲批項目批出1,300萬元，資助額僅佔基金的6.5%。他擔心審批準則可能過於嚴苛，並詢問在首兩輪申請中有多少宗申請不獲批准，以及申請被拒的原因。李鳳英議員詢問，是否有任何獲批項目尚未進行；若有，非政府機構申請人遇到哪些困難。

9.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首兩輪申請中，共有28宗申請不獲批准，因為申請人未能提供其商界伙伴的詳細資料，以及建議方案不符合政府的福利政策目標。助理署長(津貼)表示，部分申請人由於未能取得商業機構的捐贈，故無法如期開展項目。部分申請人在修訂原先的申請後，最終能成功落實有關項目。

10. 主席表示，據他所知，部分申請不獲批准，純粹因為非政府機構申請人的伙伴是非牟利的慈善機構，而非商業機構。社會福利署署長解釋，基金的主要目的是推動商業機構作出捐贈，故來自非商業機構的捐贈不會獲政府當局按額資助。此外，商業機構如在基金推出前已承諾作出捐贈，則載述此等捐贈的建議亦不會獲得考慮。然而，自第三輪申請起，在香港註冊和經營業務的商業機構設立和管理的慈善信託／基金的捐贈，會被視為商業機構的捐贈。

基金的運作安排

11. 郭家麒議員詢問，當局如何把實物捐贈換算為金錢等值，以計算按額資助的金額。主席詢問，就按額資助而言，商業機構人員提供的專業意見和培訓會否被視作商業機構的捐贈。他進而詢問，當局會如何把商業機構捐贈的產品換算為金錢等值。

12. 社會福利署署長解釋，就按額資助而言，雖然實物捐贈會被換算為金錢等值，但服務的捐贈(包括商業機構提供的專業意見及培訓)則不會被計入按額資助的範圍內，原因是並無客觀方法評估此類服務的金錢等

值。助理署長(津貼)補充，實物捐贈(例如商業機構捐贈的產品)的金錢等值會按照政府的"常用家具及設備價目表"換算。

13. 郭家麒議員注意到，獲批准的申請人多屬大型的非政府機構，他關注小型的非政府機構會否因為欠缺與商界的良好聯繫而無法獲得捐款和受惠於基金。郭議員認為應向這些機構提供協助。

14.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設立基金旨在鼓勵福利界主動與商業機構建立更緊密的伙伴關係，因此，政府當局認為不宜積極參與配對過程。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加強宣傳，以及建立網上平台供非政府機構上載商業贊助建議書，藉此協助非政府機構與商界建立伙伴關係。

15. 助理署長(津貼)補充，基金接受申請前已經／將會舉行簡介會，藉以為非政府機構提供一個與商業機構進行配對的平台。事實上，一些較小型的非政府機構出席簡介會後，已與商業機構建立伙伴關係。

16. 李卓人議員歡迎基金採取措施鼓勵商界承擔更多社會責任，協助弱勢社羣。然而，他關注到基金對公益金的影響。他詢問基金推出後，商界向公益金作出的捐贈有否減少。

17.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基金和公益金的募捐對象並不相同。據他所知，公益金過去一年的捐款有所增加，反映出基金與公益金一起發揮作用，刺激商界慷慨捐贈。

18. 李卓人議員表示，一些商業機構會安排員工在工餘時間為有伙伴關係的非政府機構擔任義工。由於員工需長時間工作，他擔心義工服務會增加他們的工作量。當局應致力確保義務工作屬自願參與，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在辦公時間內進行。

19.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據他所知，員工參與義工服務純屬自願。雖然參與者有時會在工餘時間參與義務工作，但他們視之為自我提升和回饋社會的機會。助理署長(津貼)補充，部分僱主已安排員工在辦公時間參與義工服務，而員工若提供了指定時數的義工服務，亦會獲得補假。

評估研究及未來路向

20. 李鳳英議員認為，由於多個獲批項目均旨在為弱勢社羣提供培訓和就業援助，當局應根據參加有關項目後獲聘的人數及其工資水平評估該等項目的成效。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這方面的資料。
21. 助理署長(津貼)表示，部分弱勢人士(包括殘疾人士)在參加基金的獲批項目後，由於表現良好而獲理髮店和糕餅店聘用。助理署長(津貼)承諾在會後提供李鳳英議員要求的資料。
22. 李鳳英議員察悉，當局在進行評估研究前已採取促進措施，鼓勵非政府機構提交更多申請。她認為在研究完成後才推行促進措施更為合適。馮檢基議員詢問評估研究的預計完成日期，並要求政府當局在落實建議前，先向委員簡介研究結果。
23. 助理署長(津貼)表示，在每輪申請結束後，諮詢委員會會檢討基金的運作安排。社會福利署署長解釋，當局是在汲取首兩輪申請的經驗後才推行促進措施，以吸引更多申請。評估研究將集中探討如何促進和維繫非政府機構與商業機構的長遠伙伴關係，而非着眼於基金的運作安排。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該研究將於一年內完成，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結果及建議。
24. 主席總結時表示，雖然委員支持設立基金，但對基金撥款進度緩慢表示關注。他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以增加基金的申請數目、加快處理基金的申請，以及向較小型的非政府機構提供協助。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V. 殘疾人士的藝術發展

[立法會CB(2)554/06-07(05)號文件]

25. 香港展能藝術會(下稱"藝術會")副主席李瑩女士利用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國際共融藝術節(下稱"藝術節")在2006年12月2日至10日期間舉辦的一連串共融藝術節目及活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和在會上提交的藝術節小冊子內。她表示，藝術節提供一個平台，讓傷健人士分享藝術經驗，以及加深他們對共融的認識。
26. 藝術會主席林彩珠女士表示，在藝術節首3個表演藝術節目中，大會曾進行調查，收集觀眾的意見，並

合共收回81份問卷。調查結果於會上提交委員省覽，結果顯示藝術節普遍得到受訪者的歡迎。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支援及協助

27. 梁國雄議員表示，雖然他支持舉辦藝術節，但關注到當局有否採取長遠措施，為殘疾人士改良無障礙的通道及設施。他不滿《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1997》(下稱"《設計手冊》")的顧問研究進度緩慢，因為該研究歷時超過5年才告完成。他促請政府當局從速推行經修訂的《設計手冊》所載的措施。梁議員亦詢問殘疾人士有否發表意見，指協助殘疾人士參與藝術節節目及活動的配套設施不足。

28. 藝術會的李瑩女士認為藝術節已引起社會人士的關注和參與。舉例來說，藝術節令公眾認識到殘疾人士在使用康樂設施時的特別需要。因此，大會在其中一個節目場地設置了超過700個輪椅座位，供輪椅使用者使用。

29. 藝術會的林彩珠女士補充，當局已安排在節目場地關設"手語區"，大會亦印製了凸字場刊，分別照顧有聽力障礙和視力障礙人士的需要。據她所知，若干表演場地會考慮引進視障描述服務，照顧弱視觀眾。林女士補充，政府當局在研究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各項設施設計時，應充分考慮殘疾藝術家的需要，以促進共融藝術的發展。

30. 主席欣賞政府當局及藝術會為鼓勵殘疾人士參與藝術節而作出的努力，但亦同意梁國雄議員的意見，認為節目場地的特別安排只屬臨時措施。主席詢問，根據藝術節的經驗，現有康樂設施有哪些地方需要作出改善，才能讓殘疾人士在藝術和文化領域內進一步發揮潛能。

31.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康復專員(下稱"康復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的復康政策旨在提供有效措施，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康復專員表示，《設計手冊》將會作出更新，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無障礙的通道。政府當局在汲取藝術節的運作經驗後，將與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加強聯絡，以期改善設施，讓殘疾人士從事藝術發展。康復專員答允主席的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現有的康樂設施有哪些地方需要作出改善，以推動殘疾人士的藝術發展。此外，林彩珠女士建議把藝術會的立場書送交事務委員會考慮，該立場書闡述應採取的措施，以加強設施讓殘疾人士從事藝術發展，特別是涉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設施，主席表示同意。

32. 郭家麒議員支持舉辦藝術節，作為推動殘疾人士藝術發展的措施。然而，殘疾人士在日常生活中難以融入社會。舉例來說，本港為殘疾人士提供的交通安排和就業援助遠遜一些海外國家。為此，郭議員詢問當局有何措施改善殘疾人士的交通安排和就業機會。

33. 康復專員回應時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已致力提供無障礙的生活環境，以便殘疾人士可獨立生活和融入社會，但當局仍會繼續改善殘疾人士的交通安排和就業機會，協助他們完全融入社會。

34. 藝術會的李瑩女士表示，該會是香港唯一致力為殘疾人士爭取發展藝術的平等機會的非政府機構，故該會將繼續為殘疾藝術家謀福利。她指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外判藝術節的各項服務時，已給予殘疾人士及相關機構優先承辦權。為提高對殘疾藝術家的尊重，藝術節節目均須收費，但門券訂於可以負擔的水平，而參與藝術節節目的殘疾藝術家亦會獲發酬金。

殘疾人士的藝術發展和藝術節的未來路向

35. 譚耀宗議員讚揚藝術節成功推動大批傷健人士參與節目及活動。他希望日後能繼續舉辦同類活動，促進殘疾人士的藝術發展，以及讓公眾加深瞭解殘疾人士的需要。張宇人議員表達相若的意見，並建議隔年舉辦藝術節。

36.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日後再次舉辦藝術節。若有，他希望藝術節可定期舉行，以便作出更周詳的計劃。

37. 康復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將檢視舉辦藝術節的經驗，以及就日後舉辦同類活動的模式諮詢康復諮詢委員會。由於籌辦藝術節需時兩年，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每年舉辦藝術節並不可行。然而，當局會考慮定期舉辦同類活動，視乎是否具備所需資源。

38. 藝術會的李瑩女士表示，除促進藝術發展外，藝術節亦可幫助殘疾人士加強自信和自尊，創建更具包容力的社會。藝術會的林彩珠女士提述上文第26段所載的調查結果，並表示大部分受訪者均支持定期舉辦藝術節。她指出，藝術節是香港首個同類活動。根據海外的經驗，同類活動每3至5年舉行一次。由於培育殘疾藝術家需要資源和時間，林女士認為每3年舉行一次藝術節更為適合。

39. 馮檢基議員表示，舉辦藝術節旨在培養共融文化和藝術創意。他指出，培養出色的殘疾藝術家需要大約5至10年的長時間，並且需要政府在多個藝術發展範疇(包括設施和培訓)作出有力的政策支援。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殘疾人士的藝術發展制訂長遠政策。

政府當局

40. 康復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努力加強培育在藝術和文化領域具有藝術天分的殘疾人士。參與藝術節的台上表演是讓殘疾人士一展藝術才華的好機會。當局獲香港賽馬會慈善基金贊助2,700萬元後，自2004年起推行一項名為賽馬會藝力顯光華計劃的5年試驗計劃，以推動殘疾人士在文化藝術領域的發展。因應主席的要求，康復專員承諾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政府當局的殘疾人士藝術發展政策。

VI. 審批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傷殘津貼申請的機制

[立法會CB(2)554/06-07(06)號文件]

41. 主席表示，已邀請團體就審批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傷殘津貼申請的機制提供意見。主席表示，申訴專員於2006年11月16日發表報告，闡述對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審批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傷殘津貼申請制度進行直接調查的結果。

團體的意見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立法會CB(2)601/06-07(01)號文件]

42. 余慧銘女士陳述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會上提交的意見書內。她特別提到有數宗個案，當中的長者因為未能符合居港7年的要求及／或每年離港的寬限期限而不能申請傷殘津貼。嚴苛的傷殘津貼資格規定使很多缺乏家庭支援或退休保障的長者陷於經濟困境。余女士要求政府當局在審批傷殘津貼申請時採取較具彈性的做法。

香港造口人協會

[立法會CB(2)614/06-07(01)號文件]

43. 吳士駒先生陳述香港造口人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會上提交的意見書內。他表示，雖然造口人士屬於永久傷殘，但他們的傷殘情況不甚明顯，以致他們難以獲得傷殘津貼。他建議造口人士應被視為"嚴重傷殘"，並在傷殘津貼評估表格內把器官傷殘定為一項

獨立的殘疾類別。吳先生不滿在一些上訴個案中，上訴人不獲告知有關上訴決定的原因。

*"看不見的殘障"長期病患者關注傷殘津貼小組
[立法會CB(2)614/06-07(02)號文件]*

44. 古淑貞女士陳述"看不見的殘障"長期病患者關注傷殘津貼小組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小組的意見書內。她指出，在現行的上訴機制下，上訴人沒有機會直接向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陳述他們的上訴詳情，因為當局不再為涉及醫療評估結果的上訴個案排期聆訊。

*關注傷殘津貼聯席
[立法會CB(2)1640/05-06(07)號文件]*

45. 譚玉鳳女士陳述關注傷殘津貼聯席的意見，詳情載於該組織提交的意見書內。她特別提到，當局不應扣減住院的傷殘津貼受助人的每月津貼，因為他們在住院期間需要支付住院費用，而其家人到醫院探望亦需支付交通費。譚女士表示，當局不應扣減入讀政府／受資助特殊學校的受助學童的傷殘津貼金額，因為這些兒童通常每星期只留在特殊學校4至5天。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立法會CB(2)601/06-07(03)號文件]*

46. 何慧顏女士陳述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的意見，該會的意見與關注傷殘津貼聯席相同。何女士指出，在一些個案中，嚴重弱智兒童雖然需要長期照顧和支付醫藥費，但仍不獲發放高額傷殘津貼，令父母承受沉重的壓力。為使社署評估傷殘津貼申請的工作貫徹一致，以及加強對嚴重弱智兒童的保障，何女士建議在醫療評估檢視清單上加入"需要長期照顧"一項新類別。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
[立法會CB(2)1640/05-06(06)號文件]*

47. 林淑如女士陳述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協會提交的意見書內。她特別提到殘疾人士家人需承受的巨大精神和經濟壓力。她表示，她的女兒曾住院6個月，期間她花大量時間前往醫院探望女兒。鑒於殘疾人士的家人需負擔高昂的住院費用及交通費，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建議，殘疾兒童在住院期間不應被扣減傷殘津貼金額。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48. 黎藹慈女士表示，鑒於弱視人士難以找到工作，故往往須依賴傷殘津貼過活。不過，由於當局審批傷殘津貼申請的過程複雜和冗長，對弱視人士造成諸多不便及令他們陷入困境。黎女士表示，傷殘津貼計劃下"嚴重殘疾"的定義不清晰，令申請過程更見複雜。

個別人士的意見

49. 孫滿雲女士察悉申訴專員支持社署向傷殘津貼受助人追討多付津貼的立場，並促請政府當局提交具體的收回多付款項計劃。她認為，如沒有證據證明申請人作出欺詐聲明，則社署不應要求受助人負上責任及退還多收的傷殘津貼。

50. 陳國光先生表示，雖然申訴專員的報告支持社署追討多付津貼的立場，但該報告亦同時指出，社署並未有深究多付津貼的原因。他認為，倘傷殘津貼受助人能證明其就申請資格所提供的資料準確無訛，社署便不應把多付津貼的責任推給受助人，以及要求受助人退還多收的傷殘津貼。陳先生亦質疑社署扣減住院的傷殘津貼受助人每月傷殘津貼的做法。

討論

政府當局的回應

51.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回應團體的意見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跟進申訴專員的建議，以期改善審批傷殘津貼申請個案的機制。為保障公帑，社署會向多發款項的個案追討多付的津貼。不過，社署會考慮個別的情況，以便與有關受助人擬定還款安排，避免對他們造成太大經濟困難。

52.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下稱"副署長(行政)")補充，傷殘津貼申請人無須供款，亦無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此津貼的目的是鼓勵嚴重殘疾人士的家人照顧嚴重殘疾人士，應付其因殘疾而引致的特別需要。倘有關的殘疾人士有經濟困難，可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綜援計劃為未能在財政上自給自足的人士，提供最後的安全網。關於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傷殘津貼的離港寬限期，副署長(行政)指

出，由2005年10月開始，離港寬限期已由每年180天延長至240天。

53. 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回應關於處理傷殘津貼上訴需時甚久的關注時表示，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已邀請更多私家醫生加入醫療評估委員會(下稱"評估委員會")，以便評估委員會可以召開更多會議，加快上訴過程。處理上訴個案所需的時間已縮短了100天。副署長(行政)補充，傷殘津貼申請人的殘疾程度不一，醫生會參考醫療評估檢視清單所載的指引評估申請人的殘疾程度。社署職員均獲發指引，協助他們處理傷殘津貼申請。

上訴機制

54. 何俊仁議員深切關注在現行的上訴過程中，上訴人沒有機會出席聆訊，向上訴委員會直接陳述他們的個案詳情。一但上訴被拒，上訴人亦無權向其他醫生徵詢另一意見。何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向上訴人解釋上訴失敗的原因，不可接受。他強烈促請政府當局檢討上訴機制，以保障上訴人的權利。

55. 梁國雄議員及馮檢基議員表達與何俊仁議員相同的意見。馮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會為住宅樓宇重建計劃的上訴人提供協助，以便他們的上訴一旦被拒時向專業人士徵詢另一意見。他表示，傷殘津貼上訴可以採用相若的安排。

56. 副署長(行政)解釋，倘上訴是基於身體殘疾的原因提出，上訴委員會會安排上訴人由一個獨立的評估委員會進行醫療評估。由於上訴委員會根據醫療評估的結果作出決定，故當局認為不必舉行需要上訴人出席的聆訊。不過，副署長(行政)承諾會諮詢醫管局關於以書面方式向上訴人解釋評估委員會所作決定的建議。

政府當局

多發款項的個案

57. 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傷殘津貼的資格準則擬備一套清晰、全面及透明的指引，以減少多發款項的個案數目。

58. 政府當局在還未找出多發款項的成因前，便向傷殘津貼受助人追討多付的津貼，馮檢基議員質疑這做法是否適當。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個別的情況，以期就受助人應否退還多付款項作出公平的決定。

59. 主席認為，一如申訴專員的報告所指出，審批傷殘津貼申請的機制有不足之處，因此社署應停止向受助人追討多付款項。

60. 李卓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把多付津貼的責任推給受助人，因為社署職員有責任核對申請人提交的資料，並找出異常情況。倘證實多付津貼是由於社署職員疏忽所致，則多付的款額應向有關的社署職員追討。

61. 副署長(行政)回應時表示，申請人及其監護人有責任即時呈報任何影響申領傷殘津貼資格的資料變更。由於傷殘津貼預先支付，難免會出現因沒有呈報或延遲呈報申請人資料的變更而多付津貼的情況，尤以緊急住院的個案為甚。副署長(行政)表示，申訴專員原則上支持社署追討多付津貼的立場，事實上，社署經考慮個別個案的情況後，才為有關受助人擬定還款安排。

62. 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表示，由於政府當局加強與教育統籌局核對資料，以證實領取傷殘津貼的兒童有否入讀寄宿學校，才發現多領高額傷殘津貼的個案。鑒於社署職員需處理大量的個案，因此與其他國家相比，香港多付津貼個案的宗數可以接受。不過，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進一步改善現有的發放傷殘津貼安排。

63. 馮檢基議員極為不滿政府當局向傷殘津貼受助人追討多付津貼的做法，並離場以示抗議當局的決定。

64. 李卓人議員認為，與多付津貼相比，少付津貼對受助人造成的經濟困難更為嚴重，應邀請申訴專員研究此事。主席補充，亦應邀請申訴專員考慮研究審批傷殘津貼申請制度的其他事宜。

秘書

在特殊學校寄宿或在醫療機構接受住院照顧的受助人所獲得的傷殘津貼金額

65. 李卓人議員質疑，既然在現行的綜援計劃下，綜援受助人可獲豁免支付住院費用，政府當局有何理據，在傷殘津貼受助人一旦進入醫療機構接受住院照顧時扣減其傷殘津貼金額。他詢問，為何同樣的安排不能延展到適用於傷殘津貼受助人。

66. 關注傷殘津貼聯席何寶貞女士指出，嚴重殘疾兒童的家長每月需支付約3,000元的醫院費用，因此每月2,250元的高額傷殘津貼金額並不足夠應付開支。她認為當局在傷殘兒童接受住院照顧或在特殊學校寄宿時扣減其獲發的傷殘津貼金額，完全不可接受。

67. 關注傷殘津貼聯席譚玉鳳女士表示，據她所知，一些嚴重肢體傷殘兒童因昂貴的醫療費用而不能接收所需的治療，但其家長仍然沒有申領綜援，因為他們希望自力更生。她希望政府當局對這些家長的經濟困境多加關注。

68. 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理解肢體傷殘兒童的家長面對的困難。他解釋當局的政策是規定入住政府或受資助院舍的人士只能領取普通傷殘津貼，目的是防止出現雙重福利的情況。他表示，非綜援殘疾人士如有經濟困難，可向醫管局申請醫療收費減免。當局已向此類人士提供一系列的社區支援及復康服務，照顧他們的特殊需要。

69. 由於時間所限，郭家麒議員建議在下次會議繼續討論這議題。委員同意。主席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回應委員及團體在會上提出的意見及建議，以便繼續討論此事。主席補充，不必再次邀請團體出席下次會議表達意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建議把此事的跟進討論押後至2007年3月進行，以便當局有更多時間作出回應。)

VII. 其他事項

7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月4日